太湖源镇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现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太湖源镇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事项七个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**一、概述**

2018年，太湖源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并公开发布2018年1月以来的政府信息，严格保密审查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分管领导、各科室及信息员责任制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公开的信息由镇保密办统一进行审查。切实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除在网上进行公开外，我镇还通过镇宣传栏、报刊、电台等形式，将全镇经济社会信息内容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一年来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，政务服务建设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：2018年我镇共主动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计244条，其中通过“浙江.临安”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63条，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3条，通过官方微信发布政务信息120条，通过其他平台发布政务信息58条，在公开的政务信息中全部属于主动公开，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：上述内容可在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查阅，也可在镇档案室申请查阅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我镇按要求建立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可通过互联网或电话、传真等方式进行查阅和咨询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要求和程序。

（二）我镇确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，不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我镇没有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镇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截至目前，没有产生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截至目前，我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：**

虽然全年按上级要求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，但是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的信息量不足，内容不够广泛；二是有时发布信息不够及时；三是在宣传引导上不够，在便民性上需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镇将进一步采取措施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设力度：一是加大信息的收集和公布力度，提高信息收集的水平。二是不断充实公开信息的内容，同时严格工作流程，加大保密审查力度，确保信息工作安全顺利开展。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的管理和督查，抓好信息编辑及公布的质量，加强制度的落实和资料的管理。四是进一步加大群参与力度，充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镇门户网站等公开平台，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让更多群众参与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下一步，太湖源镇将紧紧围绕《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全镇工作实际情况，继续努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成为全镇对外展示的窗口、推进依法行政的主要抓手、发扬民主的平台、联系群众的纽带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：无**

太湖源镇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1日